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03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被告 洪毓盛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林唯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玖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4日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停車場入口處，因違反號誌之過失，致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簡志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63,474元（工資費用78,433元、零件費用285,041元），經計算折舊後僅請求106,937元等語。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6,9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主張原告與有過失，不爭執被告有過失。對於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輛行向為綠燈不爭執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

01 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4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05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
06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
07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
08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
09 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
10 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
1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：

- 12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之事實，被告亦不爭執其有過失
13 (見本院卷第73頁)，且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
14 理案件證明單、行車紀錄器截圖、監視器截圖、行車執照、
15 駕照、汽(機)車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
16 票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)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
17 信為真實，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負侵權
18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- 19 (二)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20 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
21 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
22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
23 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
24 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
25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26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
27 出廠日107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9月14日，已使
28 用6年4月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
29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7,507元【計算方式：
30 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285,041÷(5+1)÷47,5
31 07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

01 價) / 耐用年數 × 使用年數即(285,041-47,507)/5×5=23
02 7,534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 ;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 (新
03 品取得成本-折舊額) 即285,041-237,534=47,507】。從
04 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
05 之費用47,507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78,433元，合計
06 為125,940元 (計算式：47,507元+78,433元=125,940
07 元)。而原告據此僅請求106,937元，依上規定，原告之請
08 求自屬有據。

09 (三)被告雖辯稱訴外人即原告保戶簡志忠就本件事務亦有肇事責
10 任等詞。而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
11 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既抗辯
12 訴外人簡志忠與有過失，被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其之事實，負
13 舉證之責。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BJZ-1913行車影像，
14 勘驗結果如下：於影片時間第1至4秒可見停車場入口處有紅
15 色警示燈閃爍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憑 (見本院卷第
16 74頁)，是依前開事證所示，被告既要駛入停車場，自應注
17 意車前狀況及停車場燈號，被告復未提出其餘事證證明訴外
18 人簡志忠確有過失之事實，其空言辯稱原告亦有過失，核無
19 可採。

2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
21 給付106,93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，即114
22 年6月17日 (見本院卷第41頁)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23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5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6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 承 育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